

保護消費者 檢驗應慎重與客觀



(阿郎 攝)

最近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正在進行討論，希望將來消費者保護法能更趨完善。

過去本省農產品或加工品，曾因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不公平的檢驗報告，造成許多農漁民或有關廠商的嚴重損失。身為農家的我，對消費者保護團體所發表的商品檢驗報告，提出一些改進的意見，以防止類似的情形再發生。

(一)只要是正式在國內銷售的產品，不論國產或進口的，除非有關單位已經明令禁止銷售和使用，否則不可拒絕公佈檢驗結果，讓消費者對各種產品有更多的認識和比較的機會。

(二)產品檢驗的項目，應力求廣泛而客觀。如檢驗的產品剛好都不符合國家標準時，應再搜集是否有合乎國家標準的同類產品，以免消費者誤認所有同類的商品都是不良的，導致全面拒購，而使優良產品的廠商遭受損失。

？如果這些尚未被檢驗的花生油合乎標準的話，那麼合格廠商所受的損失，該由誰來負責呢？

(三)商品檢驗應力求慎重。檢驗單位在公佈檢驗結果時，不能有不明確的辭句表示，如：一般濃度、一般效果、一般含量……等。如果一個堂堂消費者保護團體，只公佈檢驗的大概結果時，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
濃度和效果是兩種不同性質的表示。如果只公佈商品檢驗的濃度，而不公佈其檢驗的效果，則易使消費者誤認濃度可以代替效果，這是錯誤的。尤其是在多種和單種有效成份的比較時，只比較相同成份的濃度而不比較效果時，則是一種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

(四)消費者保護團體在發現市面上有不良產品出現時，應事先通知有關單位阻止或處罰，不可先發佈新聞，避免優良產品的同業者，受到池魚之殃。像秋刀魚含汞過多的事情，以及水產蝦添加有害成份的事，都已顯示出後果的嚴重性。這種以少數不良品破壞多數優良產品的消費新聞，是不應該再度發生的。

(台南縣下營鄉宅內村218號 曾文興)



(廖敏卿 攝)

像過去發表花生油的檢驗報告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當時被檢驗的那幾種花生油，雖然都不合乎標準，可是市面上尚有未被檢驗的，難道也都不合乎標準嗎

